

# 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实践教学工作量分配和核算办法

## 一、实践教学工作量的分配办法

1、教学总编制数  $M = M_{\text{大院}} + M_{\text{京江}} + M_{\text{成教}} + M_{\text{其他}}$ 。

2、学院预留教学总编制数  $M$  中的 10% 用于调控。各实验室超编制数  $C_i$  按如下方法计算：

$$C_i = M \times 90\% \times \frac{T_i}{\sum T_i} - Q_i$$

其中  $T_i$  为各实验室核算的实践教学工作量；

$Q_i$  为人事处核定的各实验室应完成的编制数。

## 二、实践教学工作量的核算办法

实践教学工作量包括实践教学（实验、实习及工程训练）的准备、教学指导、批改报告、技术开发、指导书编写、试做报告及其它与实践教学有关的工作。

### 1、实验教学工作量计算

实验教学工作量  $T_i$  按照如下计算公式计算：

$$T_i = \sum K \times P \times G \times N$$

式中： $K$ ——难度系数（见表 1）；

$P$ ——批次系数（见表 2），每个实验项目分 1~2 批，每批 15 人左右；

$G$ ——每项实验的计划学时数；

$N$ ——自然班级数（选修课按选修人数进行折算）。

表 1 实验难度系数表

实验类型		难度系数
演示性实验		1.1
学科（专业） 基础课	验证性实验	1.3
	新开验证性实验	1.5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1.5
专业课	验证性实验	1.5

	新开验证性实验	1.7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1.7
需长时间准备的实验（详见说明4）		2
新开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2

表2 实验批次系数表

每班开出批次数	1批	2批	3批
P	1.3 (两人指导系数为 1.7, 两人拆分)	2	2.6 (详见 说明6)

学院各实验室上机工作量按照教务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认识实习及工程训练工作量计算

认识实习及工程训练工作量的计算办法参照实验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对认识实习各环节性质、难度系数、批次等的认定详见说明8。

## 三、有关规定和说明

1、学科（专业）基础课实验与专业课实验的界定按照教务处下发的培养计划执行。

2、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界定按照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和机械学院组成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考核小组的审核意见执行；如果该年度新申报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需由该实验室提出书面申请，由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组织考核小组审核确定后方可按照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执行。

3、新开实验必须为该年度由本实验室提前书面申请并经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机械学院和教务处共同审核批准后的实验项目，且该课程实验总学时数原则上不允许超过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时数。

4、需长时间预热等准备的实验项目的界定或对确有难度的实验项目要求增加难度系数的，需由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统一确定。目前经确认需长时间准备的实验项目有：注塑成型、真空铸型、快速成型等。

5、每门课程开出的实验学时数以当前执行的本科培养计划上列出的实验学时数为准；如果该年度培养计划有调整，则以调整后的培养计划为准。

6、在同一单元教学时间1批讲解后分组指导的，批次仍按1批计算。由于学院设备台套数所限，目前经确认需分3批进行指导的实验项目有：仪表与电路、现代仪器设计、机械动力学、加工精度统计分析；对于单台套设备的实验项目，当班级人数不少于32人时，原则上按照3批进行实验指导和工作量核算。

7、实验指导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批次数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实验批次不能按规定执行的，需提前向综合办公室书面说明并申请更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8、认识实习及工程训练规定如下：认识实习或项目训练中的参观演示类单元视同演示性实验；动手拆装类（每个学生均动手）、设计制作类（每个学生均动手）单元视同基础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概论课、座谈交流视同理论教学（尽量合班进行）。

9、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解释。

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统  
2023年11月16日

